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第 185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智財行政訴訟新增非對稱電子訴訟、整合卷證閱覽等新服務
金高分院、中高分院及苗栗地院院長履新
許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呂理翔 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上）
4 臺中高分院邀柯耀程教授講審判制度的趨勢

推動訴訟E化

智財行政訴訟新增非對稱電子訴訟、整合卷證閱覽等新服務

【本刊訊】為達訴訟 E 化目標，司法院持續開發電子訴訟系統，目前已提供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訴訟等 3 類事件電子訴訟服務。其中智財行政訴訟，於 106 年 5 月 2 日新增上訴及抗告功能，自 7 月 17 日起，更將新增「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等 2 服務，以因應使用者需求。

司法院原已啟用之電子訴訟服務，採對稱式服務，即原告或代理人直接使用電子訴訟系統起訴、聲請等；參加人亦可於法院准許其參加訴訟後，委任代理人使用本系統傳送電子書狀。被告亦均採用本系統傳送答辯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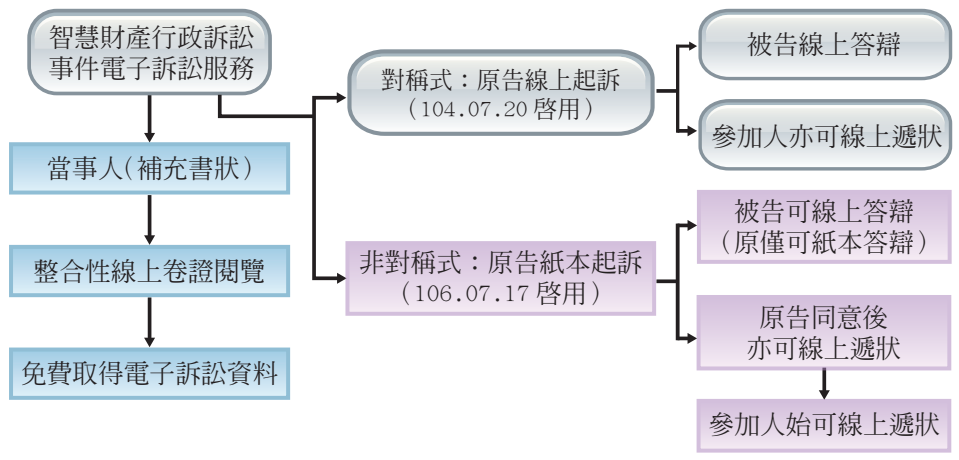
智財行政訴訟事件即將啟用的「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係指原告原以紙本起訴，被告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以電子方式傳送答辯書狀，並送達繕本（紙本）予原告、參加人。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原告可委任代理人改採電子訴訟，而參加人於原告使用電子訴訟後亦得使用，使案件可以電子訴訟方式進行。

至於智財行政訴訟事件的「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係整合審判系統、電子筆錄系統、電子訴訟系統等電子資料，提供被告機關、代理人，於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瀏覽、下載電子書狀、電子筆錄及電子卷證之服務。被告機關、代理人無須親到法院閱卷、印卷，即可於線上取得相關電子資料。為鼓勵當事人使用，使用者在「當事人（補充書狀）」項下進入此項服務，即可免費瀏覽、下載電子化訴訟資料，無須支付傳統閱卷的抄錄費、影印費、列印費、運送費，或複製電子卷證之處理費、光碟費及郵遞費等，亦無須於「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付費取得電子筆錄。

另外，3 類事件的電子訴訟系統亦新增多項功能，包括：（1）字別模糊比對之查詢功能，使用者可於「當事人（補充）書狀」案件列表之「案號」欄輸入關鍵字，即可查詢與所輸入關鍵字相關之案件。（2）固定區間內上傳訴訟文書件數及明細之查詢功能，提供使用者核對。（3）電子郵件通知案件狀態之欄位，增列「當事人（原告）」、「當事人（被告）」名稱，便於使用者即時辨識。

在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 2 類事件，並增加遞狀前提醒，於使用者提出起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時，提示繳納訴訟費用期限。

司法院未來仍將繼續強化電子訴訟服務功能，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法院審判業務，增進審理效能。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花蓮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7 月 11 日率蔡炯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及司法院廳處主管至花蓮高分院訪視，由該院陳朱貴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隨後再與庭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致詞時慰勉法官工作辛勞，並表示當前一般民眾對司法信賴度、滿意度不高；對應改進的部分需自省反思，對應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及提升民眾法治素養的部分，司法院已著手積極進行，期能共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花蓮高分院陳院長簡介該院業務，指出該院現有法官人數少，需民、刑事兼辦，每月並須到臺東庭開庭，往返疲累，期能補足法官員額。座談中庭長、法官亦就花東地區部分案件具特殊性、缺少專業人士陪同兒少或身心障礙者開庭等議題，與相關廳處主管交換意見。

許院長一行隨後至花蓮地院，慰勉同仁辛勞，並進行座談。

許院長期勉同仁秉持初衷、堅守崗位，繼續努力以提升並維護司法風氣。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簡介院務現況時，建請司法院在積極建構完備訴訟制度、公開透明審判程序、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時，亦應著手改善基層人力缺口，減輕法官及同仁負擔。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建言，如法治教育的推廣與落實、刑事訴訟程序的起訴審查及簡式審判門檻的放寬、訂定適合的協商程序、簡化裁判書類的製作、司法警察微罪處分的可行性、量刑資訊系統之精進、增加法官助理等基層人力等，均經許院長及相關廳處主管詳予回應。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12 日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40 點之 1、第 40 點之 2。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11 日修正「法院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重新計票事件參考要點」第 11 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再創新猷

金高分院、中高分院及苗栗地院院長履新

【本刊訊】金門高分院於 7 月 14 日在司法院 3 樓貴賓室舉辦陳春長代理院長與新任吳三龍院長（圖 1 右）交接典禮，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監交。

呂秘書長首先感謝陳代理院長於代理期間維持金門高分院良好的審理及行政品質，並介紹新任吳院長歷任各審級法官，及嘉義、臺南地院院長，審判、行政經驗俱豐，期許金門高分院在吳院長帶領下有更加優異的表現。

陳代理院長則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與努力，使金門高分院目前已清理完所有遲延未結案件。新任吳院長表示，將以精進訴訟 E 化、強化公開透明、推動裁判書類白話化、加強與民溝通及法治宣導為重要工作，期使金門高分院成為更公正廉明、優質審判、便民禮民的法院。

【又訊】臺中高分院卸任陳東誥院長、新任李伯道院長（圖 2 右），及苗栗地院卸任蔡美美院長（李麗萍庭長代出席）、新任胡文傑院長（圖 3 右）聯合交接典禮於 7 月 11 日在臺中高分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監交。

石院長表示，臺中高分院卸任陳院長積極推動調解、訴訟 E 化等業務；苗栗地院卸任蔡院長致力改善辦公廳舍，力行節能減碳政策等，均深得同仁支持，於司法貢獻良多。接著介紹新任李院長與胡院長均有豐富審判經驗，期許臺中高分院及苗栗地院同仁在新任院長帶領下，賡續推動各項業務，並開創嶄新的風貌。

卸任臺中高分院陳院長感謝所有法院同仁及臺中高分檢、轄區各律師公會的支持，使各項業務順利進行，推動革新進步。

新任臺中高分院李院長表示，將以「強化裁判品質，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落實法官自律功能」、「建立良好的審判環境」、「加強司法透明化」為努力方向，與同仁共同努力奮鬥。

新任苗栗地院胡院長則表示將與同仁一起努力，致力於減輕法官負擔、提升裁判品質、建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的司法環境、重燃法官對司法的熱情。


1


2


3